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校友會」(Hoi Ping Chamber of Commerce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 (1) 維繫校友感情；
- (2) 保持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 (3) 發揚母校的教育精神；
- (4) 回饋母校。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以何文田石鼓街二十二號旅港開平商會中學為通訊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曾于旅港開平商會中學畢業或修業之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包括永久會員及學生會員。永久會員於入會後，可永久擁有會員資格。學生會員只包括仍就讀中學之校友〔包括已中五畢業或已離校之校友〕。所有會員皆可放棄會籍的權利，惟會員退會後如欲再入會，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五條 會員權利

凡本會會員（包括永久會員及學生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於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中動議及表決之權利，並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六條 會員義務

凡本會會員（包括永久會員及學生會員）均有繳交會費，遵守會章，遵守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是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第八條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三十名為合法人數。開會事宜應于兩星期前通知會員，如屆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將押後兩星期舉行，有關詳情則須于開會前一星期通知會員，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論。

週年會員大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幹事會工作及通過財政報告和會務報告；
- (二) 公佈幹事會選舉結果；
- (三) 臨時動議。

第九條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三十名以上之會員書面申請或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集之，以出席會員三十名為合法人數，屆時如法定人數不足，不得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工作祇限于討論及議決「開會通知」上列明之提案。開會事宜的通知時間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三章 幹事會

第十條 幹事會職權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第十一條 幹事會之組成

幹事會每兩年改選一次。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選舉之詳細辦法由幹事會指定之選舉委員會決定，但監票人必須為非幹事會人士。幹事會由九人組成，但如認為有需要時，選出之幹事會得增設不超過六名會員為幹事。

第十二條 幹事會之職員

幹事會設正副主席、文書、財政及其他職位，所有職位均由幹事互選之。幹事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若新幹事會未能如期選出，則現任幹事將繼續留任，直至新幹事會選出為止。如遇幹事或主席辭職時，得由幹事會通過，若得通過，其職務由其他幹事兼任。若幹事會人數少于九人，得由幹事會委任。

第十四條 幹事會會議

(一) 幹事會會議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工作為討論及議決各項提案及審查會務進展情況，以全體幹事的半數為合法出席人數，如遇主席或四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認為必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 一切會議應由幹事會主席負責主持，如遇正副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之幹事互選之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三) 一切會議提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

(四) 在幹事會休會期間，如遇緊急事項，不克召開會議時，主席得用書面通傳動議，如經半數幹事簽署贊同者，即為合法議案。

第十五條 小組委員會

如幹事會認為需要時，得設立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均由幹事會聘任，任期由幹事會決定。

第四章 會長及顧問

第十六條 會長

本會設正、副會長，由幹事會正、副主席分別充任之。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幹事會工作。

第十七條 顧問

幹事會可邀請母校或其他人士為顧問。

第五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

學生會員將免費成為本會會員。永久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正。本會所有經費之用途必須符合本會的宗旨。

第十九條 財政報告

財政須完成結算各項工作小組收支，經幹事會審批後，在週年會員大會報告財政報告。

第二十條 債務

一切因幹事會在任期內之不當行為或因行政錯誤而引致之債務，均由在任期內之幹事會承擔，其他會員無清償責任。顧問負責對以上情況作出裁決。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二十一條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乃「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組織，並獲授權負責校友校董的選舉。

2. 本會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校友校董的選舉（以下簡稱「選舉」），選出指定人數的校友校董，其任期亦以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為依歸。

3.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所有校友均有資格為候選人。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不符合 《教育條例》 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B.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本會可委派任何一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 選舉前一個月，本會會邀請校友會會員提名候選人參選，每位會員不得提名多於一人，並需要依照和議機制完成提名過程，而提名期會不少於兩星期。
7. 和議機制：
 - A. 候選人最少有三名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校友的和議人簽署才被接納為候選人
 - B. 和議人不得為候選人
 - C. 和議人只可以和議一名候選人
8.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於校友會的官方網站向所有校友公布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
9.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0. 投票以一人一票的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投票人只可以投票一名候選人。
11. 點票會於投票日同日進行。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仍出現相同的得票結果，將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2. 選舉主任於不多於三天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13.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會委派幹事調查，並於一星期內由幹事開會作出裁決，校友會對上訴的裁決為最終的裁決。

第七章 解散

第二十二條 財產

如本會有必要解散，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實行，本會財產經清償債項後悉捐贈「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學生會」。

第八章 附章

第二十三條 修章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正之。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生效。